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　　顏崇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處分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禁戒處分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崇祐所處禁戒處分免予繼續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顏崇祐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以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1年，經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執保戒丙字第2號指揮執行，令受處分人入○○醫院○○分院執行刑前禁戒處分，茲據○○醫院○○分院評估受處分人自114年7月4日入院治療，現無異常行為，自我控制已有所改善，與病友相處佳，經由團隊測驗評估後可提早結束治療，為受處分人尚有8年6月待發監執行，依前開評估結果，足認受處分人已無繼續在禁戒處分處所執行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89條第2項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禁戒處分，並接續執行確定判決之有期徒刑8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按因酗酒而犯罪，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；前項禁戒期間為1年以下，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，刑法第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，在

期間未終了前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依刑法第89條第2項但書免其處分之執行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受處分人所犯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1年，嗣受處分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受處分人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係本案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，係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處分人自114年7月4日起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令入○○醫院○○分院執行刑前禁戒處分，經該分院評估後認為受處分人現無異常行為，自我控制已有所改善，與病友相處佳，經由團隊測驗評估後可提早結束治療等情，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執保戒丙字第2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、○○醫院○○分院住院病歷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受處分人已無繼續執行禁戒處分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